

**第一場公聽會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，
及對其意見之回應與處理情形：**

編號	姓名	陳述意見	答復內容	備註
1	臺中農田水利會陳述意見	本會於旱溪排水樹王橋上游約450公尺處及萬安橋下游約900公尺處設有涼益圳及阿密哩圳取水工，請勿影響灌溉取水量及灌溉水質。	本局回答：將於規劃設計階段邀請貴會參與協商，另於工程規劃設計考量相關取水設施，以保障農民用水。	
2	周○煌陳述意見	要求以萬安段現有買賣最高價加4成徵收。河道給政府使用50~60年，徵收價格要加5年使用費。或者採用區段徵收換回土地。	本局回答：(一)本工程用地費預算倘奉核定，預定於明(103)年度辦理用地取得，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11條規定，協議價購為徵收前必經之程序，倘協議購不成再行申請徵收，依據土徵條例第30條規定：「被徵收之土地，應按照徵收當期之市價補償其地價，-----」，有關市價之評定由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提交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之，因此，故徵收補償市價部分，需由臺中市政府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之。有關土地業主對於市價的意見，會議紀錄將送臺中市政府及大里地政事務所參考。堤防預定線內及尋常洪水位行水區域內之私有土地，依水利法第82條及83條規定限制使用，惟河道內土地雖限制使用，仍可依水利法相關規定做低密度使用，故河道內之土地要求依徵收價格加5年使用費，依目前法令規定，歎難同意。(二)另本次用地範圍之土地均屬非都市土地，用地範圍係依據公告之堤防預定線(用地範圍)辦理，本區段是否有其他開發方式，經洽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查復，並經本局103年1月10日水三產字第10350004170號彙整函復土地所有權人：「旨揭土地，尚未納入都市計畫或其他開發方式之計畫內。」，故本案倘於103年度辦理用地取得，仍以一般徵收之方式辦理。	
3	許○鳳陳述意見：	意見：希望防汛道路能開放為一般行人道路。	本局回答：將於工程規劃設計考量相關道路設施，以方便民眾通行。	